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告 穎霖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炳昆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複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韻茹律師

被告 百麒鋁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明忠

訴訟代理人 石宗浩

林郁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柒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柒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從事專業CNC線切割、塑膠模具製作、沖模加工設計、機械零件加工等工作，被告將模具送至原告公司為部分模具製作（包含模具材料）、模具修改等加工工作，而原告於完成模具製作或模具修改、加工等工作，將模具送回被告時，同時將施作項目（包含模具加工位置之圖面）及請款金額列於交貨單上，交付予被告人員簽收，而原

告在每月月底向被告請款當月加工款項，被告則會開立支票以支付加工款項。然被告自民國105、106年間開始即常以景氣不佳等各種理由，要求原告延後請款，原告基於商誼亦儘量放寬請款時程，然而被告仍嚴重拖延付款，僅陸續償還新臺幣(下同)233,366元，被告尚積欠加工款項共計2,629,932元【計算式：加工款2,367,650元+營業稅(5%)118,368元+擴張請求加工款354,200元+營業稅17,980元-已支付款項233,366元=2,624,532元】。原告既已完成模具加工等承攬工作，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被告自應負給付報酬之義務，今被告積欠原告承攬契約款項達2,624,532元，原告無奈之餘僅可依法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前開積欠之加工款項。又本件請求的部分款項雖是在106年8月，但被告提出的還款證明可知，被告在109年、110年還再償還106年的貨款，顯見，被告有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承認106年間的貨款債權，本件106年間的貨款債權確實因為被告承認而使時效中斷，未罹於時效。而時效應從交貨單上日期起算。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24,532元，並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陳述及答辯：系爭交貨單乃由原告所印製之定型化文件，每份交貨單均有三聯：第一聯存根聯（黃色）、第二聯客戶留存聯（桃色）、第三聯收帳聯（白色）；原告於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之系爭交貨單原本，為黃色之存根聯，該存根聯之用途應為開立單據之人存底之用，以供公司内部會計作帳或事後查核；若謂人人皆能執該等用以存底之存根聯向他人請款，因商事習慣上存底文件向來係由開立單據之人自己留存，不啻債務人縱然已清償貨款，嗣後仍冒遭隨時並重複追償之風險，則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豈非永無消滅之日？實則，原告於承作被告模具修改加工之工作完成並將之交付被告後，並未即時按筆向被告請領款項，

而係於經相當長久之時日後，方按多張「穎霖線切割工作單」上記載之大致接單日順序，一次性開立載有多筆模具施作項目之多張系爭三聯式交貨單，再擇日攜多張交貨單至被告並交予當日在場之被告員工，告知該交貨單所載之工作物前已給付完畢，並由在場之員工簽名。由於原告係依上開方式開立交貨單給被告，被告發現原告開立之交貨單常有所載計算未臻正確及將同一工作項目重複請求之情形，兩造乃約定，嗣後待原告欲向被告請款時，原告方交付上開據以開立交貨單之系爭工作單予被告，由被告內部依約定之公式計算金額後，原告再至被告與被告結帳、會算，並於被告給付經雙方會帳確認之金額時，原告始將該批交貨單之收帳聯悉數交給被告收執。原告係攜多張交貨單至被告交予當日在場之被告員工簽名，因該等簽名之員工僅係被告基層人員之師傅、小姐等而非被告負責人或經理人，並無權代表被告確認交貨單記載之金額是否即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承攬報酬數額，僅係因聽聞前來之原告的人員稱「這是你們公司之交貨單，請簽名」等語，即依其請求簽名，該等人員之簽名並非確認承攬報酬數額之意思表示，至為灼然。原告原證一所請求部分，被告確實尚未給付加工款予原告，然因兩造間向來皆由原告出具白色收帳聯以為被告尚未付款之憑證，則原告僅庭呈交貨單存根聯原本自不足以表彰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權尚且存在，蓋不無有原告已將該部分之債權併同原證一部分之收帳聯移轉第三人之可能；再縱然得僅以交貨單存根聯認原告對被告就原證一部分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尚屬存在，惟兩造間就該等模具修改加工報酬金額之清償，需經兩造依約定程序結算、會帳後，始由被告收回原告提出之交貨單收帳聯並清償經會帳確認之金額。是依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有依約定程序與被告結算、會帳之義務，自無疑義。而被告曾多次電話、口頭或 郵局存證信函（第000006號善化郵局存證信函）催請原告依約前來結算、會帳，然原告均不置理；本件被告係因原告拒不履行前開「與被告結

01 算、會帳」之義務而無法確認兩造間之報酬數額究係為何，
02 則付款條件尚未成就，被告無從給付承攬報酬予原告，始尚
03 未依債之本旨清償。是該部分被告不負給付遲延責任。又被
04 告就本件貨款及加工工資已與原告公司約定分期給付，均是
05 由原告公司指定之代理人鄭明亮親自受領，且兩造對於確切
06 金額尚有爭議。另原告遲至109年間才聲請支付命令，已經
07 罹於承攬報酬兩年時效。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
08 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41所示之請求：

12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3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
14 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請求權，
15 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
16 規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二年間
17 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
18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25條、第
19 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時效，因承認而中斷，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固
21 有明文，惟所謂承認，係指義務人向權利人認知其有該請
22 求權之意思而言，必義務人對特定債之標的之請求權有所
23 認知，方有發生承認效力之可能。

24 2.查原告主張其從事專業CNC線切割、塑膠模具製作、沖模
25 加工設計、機械零件加工，被告將模具送至原告為部分模
26 具製作、模具修改，原告完成模具製作或模具修改、加工
27 後，將模具送回被告，同時將施作項目及請款金額列於交
28 貨單上，交付予被告人員簽收，原告於每月月底向被告請
29 款當月加工款項；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1所示之承攬
30 報酬尚未給付等情，並提出交貨單為證。然原告亦主張其
31 承攬報酬應以交貨單上之日期起算(訴字卷第106頁)，則

01 如附表一編號1至41所示之承攬報酬債權，其可行使請求
02 權之時間，最早者係106年8月25日，最遲者為107年11月2
03 3日，而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時效為2年，乃原告於109年1
04 2月23日就該等報酬聲請發支付命令(參司促字卷第7頁本
05 院收文章日期)，顯已逾2年時效。是被告提出時效抗辯，
06 應屬有據。至原告雖稱由被告提出的還款證明可之，被告
07 於109年、110年還在償還106年貨款，因此被告有依民法
08 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承認而中斷時效云云(訴字卷第106
09 頁)，然觀被告提出之還款明細(如附表二及訴字卷第45
10 頁)，其上僅有還款日期、金額之記載，該等款項究係清
11 償何(些)債務標的，並不明確，與本件所涉承攬報酬是否
12 具有關聯性，亦難斷明；如此未明狀態，難認被告提出之
13 上開明細，足可認定有「承認」情事而可發生中斷時效之
14 效力。

15 3.從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1所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
16 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法准
17 許。

18 (二)原告關於附表一編號42至118所示之請求：

19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3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4 請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
25 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對造欲否認其主張，即
26 不得不更舉反證。

27 2.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一編號42至107所示之承攬報
28 酬，並提出交貨單為證(司促字卷第28-54頁)，被告否認
29 欠款情事並執前詞以辯，則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自應負
30 舉證之責。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僅提出前揭交貨單
31 為據，並認為被告以自認該等交貨單有其簽收之實，足為

01 向被告請求報酬之依據。然依系爭交貨單之記載，可知該
02 等交貨單共有三聯即存根聯(黃)、客戶留存聯(桃)、收帳
03 聯(白)。經本院於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時，核對原告提
04 出之上開交貨單原本(訴字卷第105頁)，雖與卷內影本內
05 容相符，然本院核對過程中亦同時勘知該等交貨單乃係黃
06 色之存根聯，屬原告單方面保留之文書，無法憑以認定該
07 等交貨單之工項是否確實均已完工、驗收、付款。被告雖
08 自認上開交貨單上之「簽章」欄，是其公司內部人員所簽
09 名(訴字卷第42頁)，但被告之人員在交貨單上簽名，究竟
10 表示何種意思?有無法律上確認何契約要素之效果?其可能
11 性甚多，亦無法從該等交貨單獲悉，仍待原告提舉其他證
12 據，才能釐清該等工項是否均已完成工作，且經驗收、結
13 算報酬後，被告仍未給付等疑點。然原告並未其他提出證
14 據相以為輔，僅有該等交貨單作為請求報告之依據，其舉
15 證顯有不足。從而，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編號42至107所示
16 之承攬報酬，舉證不足，難以認定其主張為可採，是其此
17 部分請求，難以准許。

18 3.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一編號108至118所示之承攬報
19 酬，並提出交貨單為證(訴字卷第59-62頁)。被告對於上
20 開交貨單之工項報酬尚未給付乙節不爭執，然就其應付之
21 報酬金額有所爭執，並答辯如上，提出其應給付之結算金
22 額(訴字卷第143-178頁)。既此，被告對於其應給付之金
23 額有爭執，自應由原告對此事項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
24 附表一編號108至118所示之交貨單為證，並以交貨單上記
25 載之金額為其請求依據，共計354,200元(原計總額359,60
26 0元，為附表一編號112、114所示之其中1,200元、4,200
27 元已減縮而不請求)。然如上所述，原告提出之交貨單均
28 為黃色之存根聯，無法憑以證明該等交貨單上記載之金
29 額，即為被告應給付之報酬金額，原告就此亦無法提出可
30 以釐清此部分待證事項之證據，自難以其單方面主張之金
31 額354,200元，率認為信實而可採。就此，被告以其認定

之計算公式結算後，認為被告應給付之報酬金額為284,727元(原總計金額284,727.48元，四捨五入後為284,727元)，扣除其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15所示之其中357.5元已罹於時效，其應付金額為284,370元(原總計284,369.98元，四捨五入後為284,370元)【詳參被告110年10月21日答辯二狀之附表二，即訴字卷第143-178頁】。依此，原告對其主張之被告應付報酬金額354,200元，雖未能舉證實其所以，但被告就此部分，已自認其應付報酬金額為284,727元，原告就被告自認部分，即無庸再為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參照)。因此，原告此部分請求，於284,727元範圍內應有其據。至被告固對於如附表一編號115所示之其中357.5元，主張此工項「P01120ASH10.NC-1件」接單日為107年8月10日，且提出工作單為證而為時效抗辯(訴字卷第139-140、165、226頁)，然接單日僅能表明被告接單之日期，非等同於原告就此之報酬債權及其請求權已處於原告可行使之狀態，被告以此起算請求權時效，應有誤會。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足可認定此部分時效已可起算而已罹於時效之證據，自不能單憑上情而認其時效抗辯為可採。是被告拒絕給付此部分報酬，並無理由。從而，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08至118所示之承攬報酬，請求被告給付284,727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依據，應駁回之。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報酬，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民事

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達翌日即110年4月21日起（訴字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尚在法之所許範圍，自應准許。至被告雖主張其未給付上開報酬，係因原告未盡其結算、會帳義務，致付款條件未成就，被告無從給付該報酬，因此被告不負給付遲延責任云云（訴字卷第139頁），然被告對於原告負有上揭義務及兩造有付款條件約定等節，並未舉證以實之，自不能單憑被告之言，即認採上情。是被告主張其不負遲延責任，尚難採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4,727元及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陳明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01 附表一
02

編號	交貨單 號碼	交貨單日期 (民國)	交貨單金額 (新臺幣)	交貨單 簽章	卷宗頁次	備註
1	2751	106年8月25日	5,1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3頁	有註記105.1
2	2752	106年8月25日	5,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3頁	
3	2753	106年8月25日	8,5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3頁	有註記105.5.3
4	2754	106年8月25日	12,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4頁	
5	2755	106年8月25日	8,3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4頁	有註記105.5.23
6	2756	106年8月25日	5,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4頁	有註記105.5.27
7	2757	106年8月25日	6,7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5頁	有註記105.5.30
8	2758	106年8月25日	3,2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5頁	
9	2759	106年8月25日	4,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5頁	
10	2760	106年8月25日	7,800元	無簽章	司促字卷第16頁	有註記105.7.7
11	2761	106年8月25日	5,3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6頁	
12	2762	106年8月25日	4,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6頁	有註記105.6.7
13	2763	106年8月25日	15,9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7頁	有註記105.7.25
14	3367	107年5月22日	8,7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8頁	有註記105.8.18
15	3368	107年5月22日	7,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8頁	有註記105.8.18
16	3369	107年5月22日	5,7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8頁	有註記105.8.19
17	3370	107年5月22日	4,5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9頁	有註記105.8.19
18	3371	107年5月22日	11,4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9頁	有註記105.8.30
19	3372	107年5月22日	6,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19頁	有註記105.9.6
20	3373	107年5月22日	7,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0頁	有註記105.9.8
21	3374	107年5月22日	8,7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0頁	有註記105.9.12
22	3375	107年5月22日	11,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0頁	有註記105.9.19
23	3376	107年5月22日	3,1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1頁	有註記105.9.22
24	3377	107年5月22日	4,9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1頁	有註記105.9.26
25	3378	107年5月22日	7,4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1頁	有註記105.9.26
26	3379	107年5月22日	4,62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2頁	有註記105.9.27
27	3380	107年5月22日	9,5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2頁	有註記105.9.30
28	3391	107年5月22日	4,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2頁	有註記105.10.3
29	3382	107年5月22日	7,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3頁	有註記105.10.4
30	3383	107年5月22日	5,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3頁	有註記105.10.5
31	3384	107年5月22日	2,76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3頁	有註記105.10.6
32	3385	107年5月22日	1,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4頁	有註記105.10.11
33	3386	107年5月22日	11,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4頁	有註記105.10.19
34	3387	107年5月22日	4,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4頁	有註記105.10.21
35	3388	107年5月22日	2,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5頁	有註記105.10.21
36	3389	107年5月22日	4,5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5頁	有註記105.10.24
37	3390	107年5月22日	5,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5頁	有註記105.11.11
38	3391	107年5月22日	6,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6頁	有註記105.11.18
39	3392	107年5月22日	6,1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26頁	

(續上頁)

01

40	3865	107年11月23日	53,950元	均	司促字卷第27頁	有註記105.12.30
41	3866	107年11月23日	34,110元	均	司促字卷第27頁	
42	4055	107年12月24日	9,650元	均	司促字卷第28頁	
43	4056	107年12月24日	11,3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28頁	
44	4057	107年12月24日	11,0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28頁	
45	4058	107年12月24日	22,910元	均	司促字卷第29頁	
46	4059	107年12月24日	38,050元	均	司促字卷第29頁	
47	4161	108年2月25日	9,2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0頁	
48	4162	108年2月25日	40,7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0頁	
49	4163	108年2月25日	13,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0頁	
50	4164	108年2月25日	18,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1頁	
51	4503	108年2月25日	39,250元	均	司促字卷第32頁	
52	4504	108年2月25日	34,8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32頁	
53	4505	108年2月25日	25,6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32頁	
54	4506	108年2月25日	40,0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33頁	
55	4507	108年2月25日	48,1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33頁	
56	4512	108年6月25日	16,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4頁	
57	4513	108年6月25日	50,3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4頁	
58	4514	108年6月25日	46,6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4頁	
59	4515	108年6月25日	18,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5頁	
60	4516	108年6月25日	19,5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5頁	
61	4517	108年6月25日	16,9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5頁	
62	4554	108年7月25日	17,2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6頁	
63	4555	108年7月25日	12,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6頁	
64	4556	108年7月25日	9,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6頁	
65	4557	108年7月25日	40,9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7頁	
66	4558	108年7月25日	21,4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7頁	
67	4559	108年7月25日	14,9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7頁	
68	4560	108年7月25日	33,7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8頁	
69	4561	108年7月25日	13,4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8頁	
70	4562	108年7月25日	30,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8頁	
71	4563	108年7月25日	25,4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9頁	
72	4564	108年7月25日	35,8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9頁	
73	4565	108年7月25日	36,4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39頁	
74	4566	108年7月25日	23,0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0頁	
75	4701	108年8月20日	36,1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1頁	
76	4702	108年8月20日	11,0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1頁	
77	4703	108年8月20日	35,5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1頁	
78	4704	108年8月20日	22,7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2頁	
79	4705	108年8月20日	25,4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2頁	
80	4706	108年8月20日	32,6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2頁	
81	4707	108年8月20日	57,2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3頁	
82	4708	108年8月20日	41,5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3頁	
83	4717	108年9月25日	29,5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4頁	

(續上頁)

01

84	4718	108年9月25日	27,3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4頁	
85	4719	108年9月25日	53,3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4頁	
86	4720	108年9月25日	20,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5頁	
87	4721	108年9月25日	19,2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5頁	
88	4722	108年9月25日	42,2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5頁	
89	4723	108年9月25日	37,9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6頁	
90	4801	108年10月20日	42,0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47頁	
91	4802	108年10月24日	38,4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47頁	
92	4803	108年10月24日	32,0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47頁	
93	4804	108年10月24日	55,450元	均	司促字卷第48頁	
94	4805	108年10月24日	29,2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48頁	
95	A0001	108年12月25日	14,4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9頁	
96	A0002	108年12月25日	28,1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9頁	
97	A0003	108年12月25日	27,8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49頁	
98	A0094	109年3月25日	21,9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50頁	
99	A0095	109年3月25日	12,9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50頁	
100	A0096	109年3月25日	42,600元	林	司促字卷第50頁	
101	A0299	109年6月25日	56,5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51頁	
102	A0300	109年6月25日	12,200元	均	司促字卷第51頁	
103	A0403	109年7月15日	36,8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52頁	
104	A0404	109年7月15日	61,0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52頁	
105	A0501	109年8月20日	77,500元	宗	司促字卷第53頁	
106	A0554	109年9月24日	39,5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54頁	
107	A0555	109年9月24日	57,350元	林	司促字卷第54頁	
108		109年10月25日	25,800元	林	訴字卷第59頁	交貨單號碼未印到
109	A0602	109年10月25日	40,850元	林	訴字卷第59頁	
110	A0601	109年10月25日	29,900元	林	訴字卷第59頁	
111		109年10月25日	20,650元	林	訴字卷第60頁	交貨單號碼未印到
112	A0605	109年10月25日	35,500元	林	訴字卷第60頁	其中「駿華上下排齒割墊片」(1,200元)，原告已減縮而不請求(訴字卷第137、315頁)。
113	A0604	109年10月25日	32,000元	林	訴字卷第60頁	
114			27,350元	林	訴字卷第61頁	交貨單號碼及日期未印到；其中「可大沖子(三刀)」(4,200元)，原告已減縮而不請求(訴字卷第138、315頁)。
115	A0608	109年10月25日	74,950元	林	訴字卷第61頁	其中「力大預埋型鐵片修改」(10,700元)，依被告之工作單所示，接單日為107年8月10日(訴字卷第226頁)，被告就此提出時效抗辯(訴字卷第165頁)
116	A0607	109年10月25日	28,650元	林	訴字卷第61頁	
117	A0611	109年10月25日	13,300元	林	訴字卷第62頁	

(續上頁)

118	A0610	109年10月25日	30,650元	林	訴字卷第62頁	
	合計		2,726,950元			

附表二

穎霖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還款明細

編號	還款日期 (民國)	還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2月9日	50,000元	現金 鄭明亮 (簽名)
2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現金 鄭明亮 (簽名)
3	105年10月6日	8,366元	現金 鄭明亮 (簽名)
4	105年11月5日	10,000元	現金 鄭明亮 (簽名)
5	105年12月3日	20,000元	現金 鄭明亮 (簽名)
6	109年7、8月	100,000元	現金 鄭明亮 (簽名)
7	109年9月	10,000元	票/現金 鄭明亮 (簽名)
8	110年3月15日	25,000元	現金 鄭明亮 (簽名)
	合計	233,366元	